

# 《民法典》背景下虚拟财产的保护问题

张红娇

青岛科技大学, 山东青岛, 266061;

**摘要:** 近些年, 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和科技水平的不断提高, 我国的互联网技术也获得了极大地发展。但是我国《民法典》对于网络虚拟财产保护问题的规定仅有承袭于我国《民法通则》第127条的一条, 且该规定较为笼统缺乏针对性, 对于现实生活中网络虚拟财产纠纷问题由于缺乏具体规定导致适用性较低。同时在我国司法领域一直存在着关于网络虚拟财产的各种争论, 各种观点相互杂糅尚未形成学界的统一观点。笔者将从网络虚拟财产的性质、权属、举证责任分配以及《民法典》背景下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路径和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建议等方面进行论述分析并提出自己的观点和相关的立法建议。

**关键词:** 网络虚拟财产; 民法典; 法律保护

**DOI:** 10.69979/3029-2700.25.02.050

## 1 民法典中虚拟财产保护的法律法规及问题解析

### 1.1 民法典中虚拟财产保护的法律法规

统观我国民法的发展历程, 网络虚拟财产立法的发展大致可以分为两个阶段: 《民法总则》颁布前和《民法总则》颁布后。在我国《民法总则》颁布之前我国在民法并没有针对网络虚拟财产的立法, 直到2017年颁布的《民法总则》第127条才第一次明确肯定了网络虚拟财产的权利地位, 接下来详细看一下各编的详细规定。

#### 1.1.1 《民法典》总则编的相关规定

《民法典》对网络虚拟财产的规定继承了《民法总则》第127条的内容: “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这是网络虚拟财产在我国能够得到民法保护的体现, 同时也表明了我国法律对网络虚拟财产问题的高度重视。虽然目前看来这条关于网络虚拟财产保护的法律规定较为笼统, 由于其存在的宽泛性导致在各种新问题层出不穷的司法实务中难以具体应用, 但在民法典总则编对此问题进行规定无疑体现了对网络虚拟财产法律地位的极大肯定。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审理网络虚拟财产纠纷案件时通常将本条规定作为推定的基础, 将网络虚拟财产认定为公民的个人合法私有财产, 从而进行审理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但这种规定更加偏向纲领性, 并没有真正的对网络虚拟财产进行法律上的界定, 从而导致实践中法院多以“擦边

球”的形式将网络虚拟财产笼统的归为“其他财产”对此类纠纷进行解决。如在民法上针对网络虚拟财产保护的法律法规并不能用偏纲领性、指导性的规定来代替, 所以我国民法在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问题上还有很长很长的路要走。

#### 1.1.2 《民法典》合同编的相关规定

《民法典》合同编第四百六十九条规定: “当事人订立合同, 可以才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用户通常在注册账号进入服务器是会对服务协议进行勾选, 一般情况下用户不进行勾选将不能进入服务器。因此, 用户勾选服务协议的行为就被视为同意并签订了同服务器运营商的网络服务合同, 用户与服务器运营商互享有一定的权利、互相负有特定的义务。从合同编来看对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问题主要是通过上述的网络服务合同对涉及合同的部分进行调整和处理。如服务器运营商通常要为用户提供各种服务, 包括维护服务器的正常运行、定期对服务器系统进行更新、保障用户的使用感受、为用户提供各种咨询服务、保障用户的账户资金安全、对用户各种身份信息进行保密等等。同时用户在此类网络服务合同中一般负有遵守相关互联网法律法规、定期缴纳一定费用、合理使用不对服务器进行破坏、遵守服务器运行秩序不得使用各种“外挂”、不得妨碍其他用户的合法使用等各种常见的义务。若在司法

实践中用户与服务器运营商在合同范围内发生虚拟财产的纠纷问题,法院可以直接根据用户勾选的服务协议进行审理,可以根据《民法典》合同编关于违约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判决。还有一个不可忽视问题就是:这类网络服务协议大多为格式合同,服务器运营商会在其中设置大量对用户维护自己合法权益不利甚至是自身的免责条款,因为我国法律明确规定格式条款提供方对于有可能损害对方权益的条款负有必要的提醒义务,否则该条款不生效。在实践中由于网络虚拟财产的特殊地位,大部分网络用户对这些不合理的条款处于不了解甚至是不知情的状态,而服务器运营商的法律顾问通过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大量现实经验的总结制定出最有利于运营商的合同条款,法院在审理时就难以根据相关法律判定这些格式条款无效,这就导致用户就虚拟财产问题对服务器运营商进行诉讼时很难胜诉。因此基于《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也很难对用户的虚拟财产进行全面的保护,一旦用户败诉,用户付出大量时间和精力和金钱获得的虚拟财产就会“竹篮打水一场空”。

#### 1.1.3 《民法典》物权编的相关规定

从网络虚拟财产的价值性、可交易性等特征以及我国民法的发展现状来看,将其归为动产来进行保护是有充足的理由的。若将网络虚拟财产看做是合法动产则可以根据《民法典》物权编第二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是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用户的网络虚拟财产受到侵害时,根据物权的相关理论网络用户可以基于物权的请求权对其合法权益进行保护。物权请求权一般是指权利人为恢复物权的圆满状态或者防止侵害的发生,请求义务人为一定行为或者是不为一定行为的独立请求权,其只能在物权受到侵害,或因他人行为行为导致物权人不能圆满支配其物权的情形下才能在成立。同时,物权请求权包括返还原物请求权、消除危险请求权、排除妨碍请求权以及恢复原状请求权。在我国的物权理论中除了可以基于物权而行使请求权还可以基于占有而行使此权利。因此,在司法实践中当网络用户的虚拟财产收到侵害时就可以基于物权的请求权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如当网络用户的游戏账号被他人盗取后,用户就相当于丧失了虚拟财产的占有,由于网络虚拟财产的虚拟性和从属性,这就导致服务器运营商一直控制着这些网络虚拟财产也就是服务器中的相关网络数据,因此用户可以基于此

直接向服务器运营商行使返还原物请求权。还有一种情况是网络用户的虚拟财产由于服务器系统的错误判定被冻结,从而阻碍网络用户正常行使权利,这时用户就可以行使排除妨害请求权。基于物权请求权对网络虚拟财产进行保护也存在一个问题:网络用户在行使请求权之前是否需要证明自己不存在过错,这就又涉及举证责任的问题了。就网络用户与服务器运营商的现实关系来看,用户明显处于弱势地位,显然更应该适用举证责任倒置的举证方式,但在我国适用举证责任倒置的情况是有明确规定的,这就需要对一系列的法律都进行补充和修改。

#### 1.1.4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相关规定

若是要根据《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相关规定对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问题进行讨论的话,首先要考虑的问题就是归责原则。在我国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分为三种:过错责任原则、过错推定原则和无过错责任原则。正是因为网络虚拟财产具有的种种特性以及我国法律规定的宽泛性,导致难以对其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问题进行确定,当事人双方通常也难以就此问题达成协议,这也就导致了在虚拟财产保护的司法实践中的各种就归责原则的纠纷。例如,网络用户李洪晨就自己损失的虚拟财产对服务器运营商北极冰公司提起诉讼,主张自己网络虚拟财产的损失是由于运营商北极冰公司的过错导致,要求服务器运营商对自己网络虚拟财产的损失进行赔偿,而服务器运营商北极冰公司以自己已经尽到了应该的各种义务并不存在任何过错为抗辩,对李洪晨的赔偿诉求表示拒绝。就本案而言,由于缺乏相应的具有针对性的法律法规,双方对网络虚拟财产的损失是否存在过错以及如何就自己的过错承担责任都有很多争议。因此,若是想通过侵权责任编来对网络虚拟财产进行充分的保护,首先就是要通过立法来解决侵权责任承担的归责原则适用问题。

### 1.2 《民法典》中虚拟财产保护的问题解析

#### 1.2.1 相关权利人的身份确定问题

网络虚拟财产最大的属性就是虚拟性,也正是由于其这个属性的特殊性,使用者并不会面对面进行交流,大多使用网络虚拟身份进行各种交易活动,这就使得用户的网络虚拟财产受到侵害后很难确定侵权人。而且,用户在进行账户注册的时候还可以使用他人甚至是虚假的信息,同时服务器运营商一般负有对网络用户注册

时填写的身份信息的保密义务,这就进一步加大了用户确定侵权人的难度。当用户准备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合法权益对侵权方提起诉讼时就会出现“无人可诉”的状况。若能顺利确定侵权人的真实身份,在诉讼审理中假如存在原告同账户注册身份不一致的情况也会被法院认定为不具有原告的主体身份。

### 1.2.2 网络虚拟财产的价值量化问题

网络虚拟财产之所以被称为财产就是因为其具有价值性。价值既可以指有金钱的性质又可以指能够满足人们的某些需求。在现实生活中,以游戏账号中的道具、装备为例,都是用户玩家基于自己的需要花费大量金钱或是时间精力获得的,对玩家自己来说这些道具、装备必然是“价值连城”的,但对于不接触或是不了解该游戏的人来说这些东西就是“一文不值”的。而且,游戏装备在系统中的价格波动也是非常大的,这些都对网络虚拟财产价值的量化设置了层层阻碍。以美国为例,美国对于网络虚拟财产保护立法是比较完善的,该国制定了世界上最权威的《专业评估执业统一准则》,为网络虚拟财产价值的量化提供了有力的依据。因此,网络虚拟财产的价值量化也是其在保护问题上亟待解决的,只有制定一个法律或者行业的标准才能在司法实践中更好的处理相关纠纷、维护当事人双方的合法权益。

## 2 完善我国网络虚拟财产保护的对策

### 2.1 制定相关单行法规保护网络虚拟财产

从我国的经济发展和过往的司法实践经验来看,对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不能仅依靠这一条纲领性规定。我国的司法工作者尤其是立法者应该以本条纲领性规定为基础就网络虚拟财产的性质、法律属性、归责原则、责任承担以及各种保护措施等各种问题制定单行法规,从而保障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以及促进互联网和各种游戏产业的发展。尤其是如今互联网各种乱象频发,人们的网络虚拟财产也处于无法保障的境地,通过出台相关保护的法律法规也能对未来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进行规制。

就目前来看,我国公民对网络虚拟财产的认识以及保护意识都相对薄弱,有一大部分公民甚至不认为网络虚拟财产是法律意义上的合法财产。对此,我国就更应该早日制定并颁布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公民的守法意识,提高公民的法律素质,让公民有法可依、执法部门依法办事,最重要的是让公民能够以法律为武器保护自己的

合法权益。

### 2.2 对《民法典》总则编的法律建议

要想解决网络虚拟财产保护的问题首先就是要从我国的民法体系着手,因为法律体系的正常运行是具体法律施行的基础。只有将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问题纳入我国的民法体系之中才能更好的从法律层面应对和解决问题。

#### 2.2.1 解决网络虚拟财产的权属问题

网络虚拟财产在不同阶段的所有权归属是不同的:当网络虚拟财产作为一串代码被技术人员研发出来时其所有权归服务器运营商;在用户同服务器运营商签订相关服务协议之后并按照协议内容取得网络虚拟财产之后,其所有权转移到用户手中。由此可知,网络虚拟财产的性质在此过程中也会发生变化。对此应该出台相关规定对不同阶段的网络虚拟财产的归属和性质进行明文规定,只有这样才能实现民法体系下网络虚拟财产的有效保护。

#### 2.2.2 规范服务器运营商的经营活动

在日常生活中用户同服务器运营商签订的服务协议为单方协定,运营商在制定协议时必然会使自己获利最大并尽量减轻自己的责任,对此,一部分用户只能默认而还有一部分用户对这些协议内容根本不知情。虽然服务器运营商的这些协议内容都是符合法律规定的但正是由于我国缺乏对此类事项的法律规定才使得运营商可以“钻法律的空子”。因此吗,必须从法律上明确服务器运营商应承担的各项义务,才能跟好的维护用户的合法权益,有效保护网络虚拟财产的安全。

### 2.3 对《民法典》合同编的完善建议

我们从用户同服务器运营商签订的服务协议入手从《民法典》合同编来谈对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问题,主要需要解决的就是两类合同纠纷:一是由于服务器运营商行为导致用户网络虚拟财产损失的情况。笔者认为由于网络虚拟财产的虚拟性和从属性,当服务器停止运行后网络虚拟财产自然也就不复存在,这种基于事实情况而停服的情况下服务器运营商不需要对用户虚拟财产的损失承担责任。若是服务器运营商恶意停服或是由于服务器自身的漏洞而导致用户虚拟财产遭受损失的情况,运营商对相关损失自然要承担赔偿责任。二是用户同服务商基于服务协议的纠纷。就目前国内情况来看,

由于用户所签订的服务协议均由运营商制定,有些运营商为了实现利益最大化会在协议中对用户的网络虚拟财产进行一系列限制,从而导致用户在维权时出现困难。笔者认为,国家应该就此类合同出台相关法规,认定运营商制定的限制用户网络虚拟财产的条款无效,从而保障合同的公平。

#### 2.4 对《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完善建议

从侵权责任编对网络虚拟财产进行保护存在最大的问题是归责原则。就网络虚拟财产归责原则的适用问题,笔者认为“过错推定原则”相对适合用户与服务器运营商的关系和地位。在现实中,用户同运营商相比处于弱势地位,因此举证较为困难,所以在对运营商的诉讼中影适用举证责任倒置,由服务器运营商证明自己无过错。在用户与用户的侵权纠纷中应适用“过错责任原则”,谁主张谁举证。只有对不同情况适用不同归责原则才能在最大程度上保障公平。

### 3 结语

随着社会的进步和互联网事业的蓬勃发展,越来越多的网络虚拟财产纠纷出现,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刻不容缓。随着《民法典》的生效,我国在网络虚拟财产方面的立法不再是空白,但仅有一条纲领性法律是远远不

够的,不论是为了国家法律体系的完善还是为了公民合法权益的保护,网络虚拟财产保护问题都亟待解决。希望本文提出的相关建议可以对我国的网络虚拟财产立法和实践问题的解决有所帮助。

#### 参考文献

- [1]林旭霞:《论虚拟财产权》, 博士论文, 福建师范大学 2007 年。
- [2]李磊:《试论虚拟财产的范围和价值评估》, 武汉大学, 2008 年。
- [3]余俊生:《网络虚拟财产法律问题研究》, 博士论文, 中国政法大学 2008 年。
- [4]林旭霞:《虚拟财产权研究》,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年出版。
- [5]刘用:《网络法律热点问题研究》,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8 年出版。
- [6]江波:《虚拟财产司法保护研究》, 博士论文, 吉林大学 2013 年。

作者简介:张红娇(2000.11—),女,汉族,山东德州人,硕士研究生在读,青岛科技大学法学院,研究方向为法律(法学)